

楚雄彝族自治州财政局 楚雄彝族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明确 2018 年社会保险、工会费和 住房公积金缴费工资基数的说明

各县市财政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州级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、州总工会、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：

根据《楚雄州完善规范机关改革性补贴和奖励政策的实施方案》和省财政厅 2017 年财政决算会上关于调整工资后各项基金计提基数的要求，现将楚雄州机关事业单位 2018 年社会保险、工会费和住房公积金缴费工资基数说明如下：

一、本说明所指社会保险具体是基本养老保险、医疗保险（包括基本医疗保险、大病补充保险和公务员医疗补助）、工伤保险、生育保险和失业保险。

二、楚雄州机关事业单位各项社会保险、工会费和住房公积金的缴费工资基数，应包括：

（一）机关单位

1. 基本工资：职务工资、级别工资。

2. 规范后津贴补贴：工作性津贴、生活性补贴、改革性补贴。

3.国家统一津贴补贴（纳入退休待遇项目）：警衔津贴、海关津贴、艰边津贴、高海拔折算工龄补贴等。

4.年终一次性奖金。

（二）事业单位

1.基本工资：岗位工资、薪级工资。

2.绩效工资：基础性绩效工资、改革性补贴、政策内奖励性绩效工资、一个月基本工资额度。

3.国家统一津贴补贴（纳入退休待遇项目）：特教津贴、艰边津贴、教龄津贴、护龄津贴、特级教师津贴、高海拔折算工龄补贴等。

三、2017年增加改革性补贴部分、2017年事业单位增加奖励性绩效工资、车改补贴和不属于普遍发放的特殊岗位津贴（乡镇津贴、乡村教师津贴、人民警察值勤岗位津贴、人民警察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发放补贴、法官审判津贴、检察官检查津贴、法院办案人员岗位津贴、检察办案人员岗位津贴、司法助理员岗位津贴、法院检察院加班补贴、政法委机关工作津贴、纪检、监察办案补贴、畜牧兽医医疗卫生津贴、农业有毒有害保健津贴、林业有毒有害岗位津贴、环境保护监测津贴、信访津贴、密码人员岗位津贴、艰苦地震台站津贴、残联特殊岗位津贴、安全生产监管监察岗位津贴、审计机关审计人员工作补贴等）不作为楚雄州机关事业单位各项社会保险、工会费和住房公积金的缴费工资基数。



楚雄州财政局



2018年3月8日

（联系人及电话：王华伟 0878—3131910）